（上接B5版）

（4）发行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已经获得深圳交易所审核同意。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建新集团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涵盖了铅锌、钨、钼、铜、铁等领域，其中最成熟的业务板块为铅锌采选及相关产业。基于将完整产业链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地位、避免其与关联单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本次重组将铅锌板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建新集团将持有着公司41.39%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建新集团拥有股权的铅锌相关企业共8家，此次将东升庙矿业及其控股的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注入上市公司，尚余5家。其简要情况如下：

1、博海矿业，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加工和销售。博海矿业现已具备选矿能力10万吨/年，所属两座矿山李青地银铅锌多金属矿和华银矿铅锌矿目前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建设已经完工，根据目前的勘探情况，矿山储量仅可开采2-3年，如未来勘探到丰富的储量，将适时注入上市公司。

2、中都矿产，成立于2008年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以金为主伴生铅锌银矿采选，中都矿产的设计采选能力为60万吨/年。中都矿产目前属于探矿企业，中都矿产拥有风阳县江山铅锌多金属矿的探矿权，目前中都矿产已经完成了该探矿权区域的详查地质工作，编制了详查地质报告。中都矿产后续还将编制矿区勘探计划、开发利用方案、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安全生产预评价等，上述工作完成后可取得采矿许可证。预计中都矿产取得采矿许可证大约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建新集团承诺，在中都矿产取得采矿权后，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3、华峰氧化锌，成立于2006年11月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公司主要从锌冶炼、铅冶炼企业采购含锌废渣、废料，经过加工处理，生产氧化锌和氧化铅，是铅锌冶炼行业的下游产业。华锋氧化锌技术改造已完成，处于试生产阶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4、瑞峰铅冶炼，成立于200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其中建新集团持有该公司76%的股权。瑞峰铅冶炼的主营业务为铅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粗铅冶炼的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10万吨/年的电解铅技改项目尚未完全完工，目前可行性研究性报告、环保评审以及安全评审工作都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综合回收项目尚未动工，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5、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2年6月20日，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建新集团将其持有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2012年7月23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由于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及提交的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文件不完备等原因，2012年9月14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甘）登记内撤字[2012]第001号”文撤销了对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据此，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就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东升庙矿业受让的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按原状返还给建新集团。2012年12月3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该局不会对进出口公司因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事项予以追究和处罚。上述股权转让被撤销备案事项不会对东升庙矿业的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建新集团持有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有色金属贸易平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产品的进口和国内贸易业务。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来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二）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1、转让宝徽实业控股权

宝徽实业原为建新集团持股100%的公司，旗下拥有铅锌相关企业共7家，包括5个子公司、1个参股公司和1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情况
分公司					
1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锌冶公司	2008年1月	–	锌冶炼	–
子公司					
1	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90年8月	10,000	铅锌多金属矿采选	60%
2	广东云浮星辰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1,000	铅锌多金属矿采选	55%
3	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8月	1,020	铅锌金属矿采选	90%
4	甘肃宝徽集团徽县危化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1月	1,000	硫酸销售、运输	60%
5	徽县宝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	200	硫酸销售、运输	60%
参股公司					
1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6月	5,000	铅锌多金属矿采选	40%

目前，建新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宝徽集团51%的股权转让予豫光集团，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9年8月31日，南宇公司、建新集团和豫光集团签订《备忘录》，约定：“豫光集团收购的范围是南宇公司持有宝徽集团90%股权、建新集团持有宝徽集团10%股权。豫光集团收购的宝徽集团控股和参股公司包括甘肃宝徽实业集团锌冶公司（分公司）、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甘肃中盛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广东云浮星辰矿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甘肃宝徽集团徽县危化品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徽县宝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各方同意，在完善相应矿区整理、矿权整理手续的准备工作后，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次收购的正式协议书，在收购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如各方在2009年12月31前无法达成正式购买协议，各方均有权单方中止本次收购。”

（2）2009年8月31日，南宇公司、宝徽集团与建新集团签订《备忘录》，约定若2009年12月31日前南宇公司、建新集团无法同豫光集团签署出售宝徽集团的正式协议书，则建新集团将受让宝徽集团90%的股权。受让后，建新集团持有宝徽集团100%的股权。

建新集团承诺：若南宇集团公司、宝徽集团不能在2009年12月31日前与豫光集团签订关于出售宝徽集团的正式协议，建新集团在受让宝徽集团的股权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朝华集团的障碍，并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或资产在条件成就时全部注入朝华集团，以消除其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①中盛矿业、洛坝集团和星辰矿业，将于取得采矿证和项目建设完成后的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②须弥山实业，目前该公司所属矿山被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列入厂坝矿区整合范围，被列为整合对象，整合方案尚未确定。若股权被收购，则建新集团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若建新集团参股，则将于整合完成后的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③徽县危化品、宝徽运输和锌冶公司，将于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及锌冶公司完成扩建工程后的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3）2010年1月1日，建新集团、南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关于收购宝徽公司股权之备忘录》，约定：因宝徽集团的资产详查工作目前无法完成，各方同意，先由建新集团将宝徽集团中南宇公司持有的股权收回至建新集团完全持有，并将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转变为内资企业的工作完成后，由建新集团与豫光集团协商签订收购宝徽集团股权的协议。

（4）2010年1月28日，甘肃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甘商外资[2010]3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2月3日，宝徽集团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建新集团持有宝徽集团100%的股权。2010年1月28日，甘肃省商务厅以甘商外资[2010]38号《关于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南宇公司将其所持宝徽集团90%股权转让给中方投资者建新集团。2010年2月3日，宝徽集团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建新集团持有宝徽集团100%的股权，宝徽集团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5）2010年11月28日，建新集团与豫光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建新集团向豫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宝徽集团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分两次进行，首先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款由建新集团向豫光集团转让其在宝徽集团持有的51%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豫光集团陆续收购建新集团剩余持有的宝徽集团的股权。根据协议，宝徽集团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豫光集团受让宝徽集团5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1,000万元。

2011年1月12日，宝徽集团51%股权转让事宜已在甘肃省徽县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宝徽集团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豫光集团。

2011年4月2日，建新集团已收到豫光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1,000万元。

2012年8月24日，建新集团与豫光集团签订《备忘录》，双方约定豫光集团将适时继续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宝徽集团49%的股权，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申报和审批程序，使豫光集团完成对宝徽集团100%股权的收购。豫光集团收购建新集团所持有的宝徽集团49%的股权的价格，将在宝徽集团评估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2、建新集团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和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朝华集团的合法权益，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朝华集团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朝华集团，以消除其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2-3年，仍在勘探之中，在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朝华集团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朝华集团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在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朝华集团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

（5）建新集团不会利用朝华集团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朝华集团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朝华集团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朝华集团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和重组工作完成后，东升庙矿业及其下属企业临河新海、金鹏矿业等注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除从事少量的有色金属贸易外，基本无实际经营业务，除2010年向关联方北京蓝海冷泉矿泉水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17.94万元的矿泉水外，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09年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建新集团	–	–	1,076.00	16,789.60
进出口公司	–	–	1,390.00	1,890.00
合计	–	–	2,466.00	18,679.60
2010年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建新集团	–	–	–	2,589.60
进出口公司	–	–	–	–
东升庙矿业	–	–	3,079.00	3,079.00
合计	–	–	3,079.00	5,668.60
2011年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建新集团	–	–	–	2,589.60
东升庙矿业	–	–	1,061.71	4,140.71
合计	–	–	1,061.71	6,730.31
2012年1-6月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建新集团	–	–	–	2,589.60
东升庙矿业	–	–	–	4,140.71
合计	–	–	–	6,730.31

由上表，建新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余额由2009年末的16,789.60万元减少到2010年末的2,589.60万元，其原因为：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以豁免朝华集团14,200.00万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豁免的债务转增公司资本公积。

朝华集团自完成破产重整后，已基本无主营业务，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进行信息披露及支付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费用等，自2009年起至今，朝华集团主要依靠向建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方借款，其中向东升庙矿业累计借款4,140.71万元。

（二）备考报表中反映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的朝华集团2011年、2012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销售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东升庙矿业	欧布拉格铜矿	6,795.59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瑞峰铅冶炼	40,724,668.48	83,529,812.50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合 计		40,731,464.07	83,529,812.50	–	

上表中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均为市场原则，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所述：

（1）向欧布拉格铜矿销售柴油

2012年1-6月，东升庙矿业向欧布拉格铜矿销售生产所需柴油的金额为6,795.59元，定价原则为当时的市场价格。

（2）东升庙矿业向瑞峰铅冶炼销售铅精矿

2011年、2012年1-6月，东升庙矿业向瑞峰铅冶炼销售铅精矿的金额分别为83,529,812.50元、40,724,668.48元，根据东升庙矿业与瑞峰铅冶炼之间签订的合同，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体为：铅精矿以矿精矿含铅50%作为计价标准，按照提货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上海现货1#电解铅月平均中间价减去2,600元/金属吨的冶炼费用，并根据铅精矿的品位，在计价标准的基础上相应上浮或下浮；铅精矿含银的价格根据提货当月上海华通市场现货2#银月平均价，并结合银的含量分别乘以不同的系数，铅精矿含银小于200g/t时，不计价。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原则和东升庙矿业与第三方宁夏寅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原则一致。

2011年、2012年1-6月，瑞峰铅冶炼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2,538.86万元、43,141.72万元，2011年末、2012年6月末，瑞峰铅冶炼的存货分别为20,684.01万元、5,838.60万元。经核查，瑞峰铅冶炼已经实现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升庙矿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原则定价，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2、上市公司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 计	100,000.00	–	–	

2012年1-6月，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升庙矿业提供网络技术支持，金额为100,000元，定价原则为市场原则并协商定价。

3、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建新集团	接受资金	4,000,000.00	2012年1月19日	未约定	尚未归还
合 计	–	4,000,000.00	–	–	

2012年1月，东升庙矿业子公司金鹏矿业接受建新集团提供资金4,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8月3日归还。

4、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中都矿产	–	190,000.00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建新集团	327,808,000.00	120,795,923.27	母公司	母公司
豫光铅益	–	70,000,000.00	东升庙矿业原股东	东升庙矿业股东
港钟科技	100,000,000.00	60,000,000.00	东升庙矿业原股东	东升庙矿业股东
进出口公司	–	30,000,000.00		
华峰氧化锌	5,000,000.00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澳矿业	85,000,000.00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巴彦淖尔华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瑞峰铅冶炼	10,000,000.00	–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巴彦淖尔市临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39,208,000.00	280,985,923.27	––	

2012年6月20日，东升庙矿业与建新集团及华峰氧化锌签订《账务调整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确认书，东升庙矿业以对建新集团、华峰氧化锌的债权抵付受让建新集团持有的金鹏矿业、临河新海的部分股权款280,937,692.01元，具体包括：东升庙矿业应收建新集团往来款275,937,692.01元；东升庙矿业应收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往来款5,000,000.00元。

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590.83万元，其中应收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应收建新集团2,079.59万元、应收进出口公司3,000.00万元的款项，截至2012年9月28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结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升庙矿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原则定价，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与建新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升庙矿业与瑞峰铅冶炼为产业上下游关系，由于产业布局特点决定，冶炼企业一般集中分布在采选企业周边，东升庙矿业的铅精矿主要销售对象为瑞峰铅冶炼，东升庙矿业与瑞峰铅冶炼之间的关联销售将持续存在。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东升庙矿业向瑞峰铅冶炼销售铅精矿的金额分别为3,063.21万元、8,352.98万元和4,072.47万元，在当期模拟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17%、12.35%和14.77%，占比较小。目前，瑞峰铅冶炼10万吨/年粗铅冶炼项目已于2011年4月开始生产，其10万吨/年电解铅技改项目尚未完工，瑞峰铅冶炼处于亏损状态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朝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共同承诺并保证如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在申报材料的文件中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现时的有关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后，关联企业以及未来新增关联企业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能够通过市场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将由朝华集团与市场第三方之间进行；对于朝华集团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朝华集团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朝华集团董事会会议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建新集团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核查意见。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朝华集团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披露。

本函出具后，且在建新集团为朝华集团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先生为朝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不会撤销。如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朝华集团及其除建新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规范朝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赛德万方及智尚功合承诺并保证如下：

“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述目标公司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能够通过市场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将由朝华集团与市场第三方之间进行；对于朝华集团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朝华集团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朝华集团董事会会议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或出具核查意见。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朝华集团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披露。

本函出具后，且在本公司为朝华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朝华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纳税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历年的纳税情况

1、公司破产重整中的税务清缴情况

2007年12月25日，朝华集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2008年3月24日，朝华集团管理人向重庆三中院提交了《关于朝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随后，公司收到重庆三中院于2008年3月31日就该报告向管理人出具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自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终止，根据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由此，公司重整计划自2008年3月24日起已全部执行完毕。

在破产重整中，根据《重整计划》，朝华集团对以前年度形成的税务债权进行了全额清偿，对公司未缴税款进行了清理。

2、2007年至2012年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① 2007年至2010年

破产重整后，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07年至2010年度均无业务收入，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2011年度

单位：元

税种及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税额	本年已交税额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	––	––	––
增值税：	––	−1,534,071.35	30,000.00	−1,564,071.35
营业税：	––	––	––	––

③ 2012年1-6月

单位：元

税种及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	––	––	––
增值税：	−1,564,071.35	1,620,680.96	2,597,630.16	−587,122.15
营业税：	––	––	––	––

3、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朝华集团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能够暗宅国家及地方的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报纳税，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未收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二）东升庙矿业的完税情况

1、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东升庙矿业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2132 号《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东升庙矿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使用矿石量	注②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品营业收入	注③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④

注①：东升庙矿业销售的铜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②：铅锌矿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20元计缴，铜矿石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7元计缴。

注③：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铜精矿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2%计缴，铜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金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4%计缴。

注④：东升庙矿业在2011年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企业所得税率15%，《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虽未出台，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内地税字[2012]72号）之相关规定以及《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乌后地税发[2012])31号）以及公司目前的情况判断，东升庙矿业将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临河新海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135号《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东升庙矿业子公司临河新海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临河新海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经巴彦淖尔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临河新海 2005年至2010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公布，按照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临河新海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申请，截止目前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2011年、2012年1-6月暂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金鹏矿业

根据朝华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140号《风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东升庙矿业子公司金鹏矿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1%
资源税	使用矿石量	注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金鹏矿业销售的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②：铅锌矿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10元计缴。

3、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缴纳税款情况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9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东升庙矿业缴纳税款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65.20	9,288.25	8,980.14	1,273.30	10,038.80	10,250.57	1,061.54	4,052.79	4,454.08	660.25
其中:已交税金	–	–	8,224.15	–	–	9,500.45	–	–	4,057.06	–
营业税	–	7.22	6.80	0.42	10.72	10.49	0.65	0.31	0.96	–
资源税	137.65	1,648.97	1,647.65	138.97	1,593.31	1,606.06	126.23	723.24	724.94	124.52
企业所得税	411.22	5,302.08	5,363.97	349.33	6,236.44	9,981.75	−3,395.99	1,988.57	3,695.51	−5,102.93
城建税	48.26	426.97	411.55	63.69	464.99	475.57	53.11	182.80	202.90	33.01
印花税	2.67	22.89	22.42	3.14	25.26	25.05	3.35	33.42	34.68	2.09
个人所得税	21.20	45.12	38.38	27.94	38.45	46.62	19.78	4.11	22.96	0.93
矿产资源补偿费	638.11	1,150.11	1,756.53	31.68	1,315.19	1,050.80	296.07	538.27	545.61	288.73
房产税	–	36.50	36.50	–	38.11	38.11	–	19.02	18.88	0.14
教育费附加	38.61	341.58	329.24	50.95	453.61	451.45	53.11	182.80	202.90	33.01
水利建设资金	6.06	54.61	52.77	7.90	59.08	60.34	6.64	23.83	26.18	4.29
契税	–	–	–	–	15.00	15.00	–	–	–	–
耕地占用税	–	–	–	–	191.79	191.79	–	–	–	–
土地使用税	–	55.75	55.75	–	78.97	78.97	–	55.75	55.75	–
车船使用税	–	0.38	0.38	–	0.30	0.30	–	0.58	0.58	–
合计	2,268.97	18,380.43	26,926.24	1,947.32	20,560.04	33,783.32	−1,775.52	7,805.50	14,043.00	−3,955.96
临河新海缴纳税款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7.91	811.69	923.65	−4.05	1,248.80	1,276.52	−31.77	595.62	564.92	−1.07
其中:已交税金	–	–	520.05	–	–	678.05	–	–	374.13	–
营业税	–	–	–	–	–	–	–	–	–	–
资源税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11.28	186.02	75.25	122.05	612.49	461.08	273.46	156.50	324.10	105.85
城建税	7.55	28.85	36.40	–	47.46	47.46	–	28.07	23.11	4.96
印花税	–	2.33	2.33	–	3.87	3.87	–	1.58	1.58	–
个人所得税	0.00	6.46	6.46	–	13.94	13.94	0.00	3.97	3.97	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	–	–	–	–	–	–	–
房产税	–	13.67	13.67	–	14.05	14.05	–	8.51	8.51	
教育费附加	4.32	16.49	20.80	–	32.11	32.11	–	20.05	16.51	3.54
水利建设资金	1.21	4.77	5.54	0.45	7.77	7.73	0.49	3.81	3.54	0.76
土地使用税	–	71.97	71.97	–	116.95	116.95	–	89.96	89.96	–
合计	132.27	1,142.24	1,676.13	118.44	2,097.46	2,651.76	242.19	908.07	1,410.34	114.05
金鹏矿业缴纳税款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